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2021年1月18日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伦药业”）董事、总经理刘思川先生通知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金额不少于600万元，不超过1,200万元，其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。

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刘思川先生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刘思川先生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计划增持主体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刘思川先生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刘思川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9,749,586股，其中直接持有7,098,986股，通过作为一致行动人的私募基金间接持有22,650,600股。

2、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。

3、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。

2、增持金额：拟增持金额不少于 600 万元，不超过 1,200 万元。

3、增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4、增持价格：不超过 24 元/股。

5、增持计划实施期限：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。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。

6、增持方式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

7、无论刘思川先生在增持计划披露后是否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都将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8、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，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。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8日